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东)文综罚字(2024)第006号

当事人: 河东区芯字文具店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临东2023字第379Q0302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张进

住所(住址等): 河东区李公街与孝友路交汇天翔雅苑沿街西10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丁上飞15120321004、宋超15120321007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河东区芯字文具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该书店不能提供《数学》八年级上册19册、《英语》八年级上册20册、《生物学》八年级上册20册教科书共59册的进货清单,疑似非法出版物。7月11日,对上述3种疑似非法出版物委托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鉴定。7月11日,经批准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7月26日,取得该3种书均为盗版图书的鉴定书。7月29日,河东区芯字文具店张进前来河东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问询室接受调查询问,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的行为予以承认。该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7月29日,本案调查终结。

(处罚理由和依据) 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工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其行为符合“两年内第一次查处,按规定改正”应适应违法情节程度“从轻”的裁量。

(处罚内容) 给予当事人没收《数学》八年级上册19册、《英语》八年级上册20册、《生物学》八年级上册20册教科书共59册,没收违法所得22元,罚款人民币壹仟(1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河东区农业银行或河东区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河东区人民法院 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印章)

2024年8月7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临东)文综罚告字〔2024〕007号

当事人：周朝军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居民身份证 3713111989102644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周朝军

住所（住址等）：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东来尚城 A3 号楼 1103 室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4 年 8 月 12 日，接到临沂市公安局河东分局移交案件函（周朝军涉嫌非法经营）及对举报人南紫晗、被举报人周朝军的调查询问笔录，笔录内容证实被举报人周朝军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出版物的行为，其本人也承认有非法经营的事实；举报人购买的出版物《中国一九五七》，已由河东区委宣传部扫黄打非办公室于 8 月 5 日送临沂市委宣传部扫黄打非办公室进行鉴定。8 月 12 日，经批准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8 月 19 日取得出版物《中国一九五七》为非法出版物的鉴定书。8 月 29 日，周朝军前来河东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问询室接受调查询问，对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出版物的行为予以承认，此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8 月 29 日，本案调查终结。

（处罚理由和依据）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工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其行为符合“两年内第一次查处，按规定改正”应适应违法情节程度“从轻”的裁量。

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当事人没收《中国一九五七》1 册，没收违法经营所得陆佰（600）元整，罚款人民币叁仟（3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地址：河东区政务大厦 3 楼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329 室综合执法大队

联系人：丁上飞 联系电话：0539—2932110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印章）

2024 年 9 月 3 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东)文综罚字(2024)008号

当事人: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汤头街道办事处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371312004315288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朱孟涛

住所(住址等):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汤头街道办事处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4年8月26日河东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接到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保科转来的汤头二中项目地块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的情况说明。2024年8月28日9时40分至2024年8月28日10时10分,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臧艳超(15120321009)、刘朝兴(15120321005)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汤头街道办事处夫子路与观塘街交汇西北汤头二中项目地块检查时发现:1、当事人提供了该项目的《项目平面图》;2、该项目总占地面积44462平方米,当事人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44462平方米已全部完成基本工程建设,其中建设楼房5座,其它地面已硬化,无法进行考古勘探。执法人员依法作出了如下处理:1、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2、拍照取证;3、复印了《项目平面图》;4、现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2024年9月2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对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予以确认,属实无误。其行为违反了《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五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处罚理由和依据)依据《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五十一条第二项,参照《山东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44项。

(处罚内容)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河东区农村商业银行或者通过《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

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9月12日

